**关于《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市委、市政府也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市委六届二次全会提出未来五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0%的目标，强调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优化完善“芯屏端核网”全产业链，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2023年1月13日，胡衡华市长在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数字化水平，夯实数字底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在此背景下，我委编制起草了《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起草《行动计划》主要依据2个文件，即《“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41号）等。

## 二、文件制定过程

为贯彻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我委深入走访调研，并借鉴浙江、广东等地做法，起草形成文件初稿。2023年11月，经广泛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行动计划》。

## 三、文件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共有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发展思路和目标。**提出到2027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0%，培育数字经济重点企业500家，打造数字经济示范项目150个，推动数字经济成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主抓手、主支撑。

**第二部分为发展任务。**核心内容主要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在数字产业化方向，实施数字产业化“提质”行动，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数字产品制造业，重点是培育壮大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强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培育，推动智能装备基础件升级发展，构建国内最为完整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促进“芯屏端核网”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二是数字产品服务业，重点是培育壮大多层次发展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打造“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数字产品服务体系。三是数字技术应用业，重点是深化数字技术应用融合发展，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培育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星”产业集群。四是数字要素驱动业，重点是强化数据要素投入和市场需求挖掘，深化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带动算力算法和软硬协同发展。到2027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4000亿元，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10000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达7000亿元。

在产业数字化方向，实施产业数字化“增效”行动，主要有七个方面：一是“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体系，重点是建设一二三产业特色细分行业大脑，打造一批具有标杆引领效应的“未来农场、未来工厂、未来市场”。二是农业数字化，重点是实施“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升级版，推进“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数字农业先行试点，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三是制造业数字化，重点是全面推广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商资源池，深化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工业信息安全。四是商贸服务业数字化，重点是加强建设电商直播基地、电商集聚区，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超市、智慧菜市场，推动服务业多维协同、延伸发展。五是建造行业数字化，重点是将智能建造纳入建筑工业化，建立智能建造技术体系，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六是文旅行业数字化，重点是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构建覆盖全域的智慧旅游体系。七是口岸物流数字化，重点是构建口岸物流智慧服务体系，建设数字陆海新通道，打造一批智慧港口。到2027年，构建20个行业产业大脑，打造115个未来工厂、100个未来农场、100个未来市场，创建180个智能工厂和1250个数字化车间，建设500个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120智慧菜市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50%，网络零售额达1800亿元。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核心内容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重点是充分发挥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编制数字经济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大政策支持，重点是发挥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作用，加大对数字经济先行区、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给予碳排放、能耗指标支持。三是突破核心技术，重点是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数字孪生等领域技术标准引领。四是培育试点示范，重点是建立全市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库，联合开展数字经济示范项目评选，加强各领域示范引领。五是强化人才引育，重点是加快引进数字经济领域海内外战略性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构建数字经济职称专业体系，打通各类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成长通道。六是营造发展氛围，重点是高标准举办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鼓励政府、企业、高校组织开展数字经济专题培训。